

项目名称：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第
二包（春天村委会）

项目编号：HNTS-2023-026R



施工合同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新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新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第二包(春天村委会)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第二包(春天村委会)。
2. 工程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 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贰分(¥ 482653.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
民政府

邮政编码:

电 话: 0898-3292166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中新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TJPMR5K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C-3 号
海口国科中心 A 座 505

邮政编码: 570300

电 话: 0898-6653878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 号: 46050100333600000916